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03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年03月02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，促進校務永續發展，特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研究倫理等相關規範，特訂定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制定及修正本委員會相關業務規章與準則。
 - （二）審查本校校務研究申請計畫。
 - （三）審查與確保研究參與者權益事項。
 - （四）校務研究倫理諮詢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研究倫理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，聘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組成人員包含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、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校務研究之學者專家若干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相關行政及審查作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受理之審查案件，每案由兩位校內委員審查為原則，審查完成後送至本委員會備查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視實際需求召開會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校務研究辦公室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